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左幼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6,700,497.12	5,178,433,662.08	-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36,122.48	313,667,070.33	-1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681,526.56	292,801,575.34	-1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627,810.52	-430,399,085.25	-23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2613	-1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2613	-1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4.66%	下降了 5.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87,416,856.04	16,633,434,726.30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9,456,407.88	6,949,576,466.45	-0.7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在新准则实施日，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为了保证可比性，2019 年数据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列式，与 2020 年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6,700,497.12	2,998,369,713.88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3,867.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81,44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7,22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5,69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3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496.74	
合计	49,545,404.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0%	520,885,500	-	-	-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15%	289,855,299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00%	35,999,418	-	-	-
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3,008,33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8,466,350	-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5,461,498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1,414,217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其他	0.83%	9,999,943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其他	0.75%	9,006,771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75%	9,000,00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20,8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85,500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289,855,299	人民币普通股	289,855,2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5,999,418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418
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8,336	人民币普通股	23,008,3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66,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6,35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461,498	人民币普通股	15,461,4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14,217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2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9,999,943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4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9,006,771	人民币普通股	9,006,77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概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国内实体经济造成直接冲击，国内一季度 GDP 同比下降 6.8%，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首次下降。新冠疫情同样重创中国消费市场，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9.0%，为记录以来的首次下降，实体门店的线下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严格执行防疫措施、强力保障民生供给、大力提升线上运营能力，根据疫情变化，动态调整防控措施和经营措施。受疫情影响，百货/购物中心门店阶段性暂停营业，公司一季度客流量和客单量出现大幅下滑；同时，为与供应商共克时艰，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给予租赁和联营供应商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支持，合计减免约 2.5 亿元。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及与各合作伙伴更加紧密的合作，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0.5 亿元。

2、重大经营事件回顾

(1) 疫情防控

公司快速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制定防控措施，统一领导及协助各门店做好防疫工作，保障顾客及员工安全。公司百货/购物中心门店根据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和市场情况于 1 月 27 日起陆续停业，3 月 7 日全面恢复营业。

(2) 保障民生供应，超市业态持续增长

疫情期间，为保障民生供应，公司超市和便利店持续营业；在市场货源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生鲜基地、自有品牌直接对接工厂等方式提前锁定货源、加大备货量，确保蔬菜、肉、水产、米油面、奶制品及饮用水等基础民生商品货源、质量、价格的稳定；并增加生鲜供应配送频次，物流配送 24 小时不停歇；此外党员、管理干部带头冲上一线，助力到家业务的正常开展，协助当地市场的正常运行。

一季度超市收入同比增长 33.8%。公司战略核心商品群突显成效，销售同比增幅 48.8%。其中，自有品牌实现销售同比增长 75%；生鲜基地数量相较年底增加 5 个。

(3) 线上运营能力提升，在线销售快速增长

一季度公司线上业务加速发展，销售同比增长 116%，环比增长 90%，近 5200 万人次通过天虹 APP 及天虹小程序交互获取信息或消费。数字化会员人数达 2554 万。

进一步优化超市到家，上线移动拣货 APP，推出“无接触”配送服务，在全国共设置 2500 多个自提点，

为顾客提供更安全方便的配送服务。一季度超市到家业务暴增，到家销售占比达 17%，销售环比增长 103%，订单量环比增长 64%。

百货和购物中心的线上运营能力得到了强化，公司大力推广线上专柜到家业务，各门店通过直播带货、社群运营、顾客生命周期管理等多种运营方式，为供应商的在线销售赋能。公司成为欧莱雅公司旗下兰蔻品牌 A+级别的线上授权平台，线上运营能力得到认可。一季度百货专柜线上销售实现逆势增长，环比增长 347%，订单量环比增长 158%，商品销售到除港澳台外的全国各省/直辖市，部分品牌实现单日在线销售超过 100 万，更有兰蔻、欧莱雅、斐乐、周大福、联合利华等标杆品牌通过直播单日销售超过 200 万。

(4) 共克时艰，支持供应商

在全国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为与供应商共克时艰、有序恢复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给予租赁和联营供应商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支持，合计减免约 2.5 亿元。

除此之外，公司克服困难，通过远程在线办公，按时为供应商结算货款；并启动特殊结算流程，提前为部分生鲜农产品供应商预结货款，确保供应商正常供货和资金周转。同时，正在积极争取租赁物业业主的租金减免支持。

(5) 网络拓展

一季度，公司共新增三家购物中心，三家超市（含两家 sp@ce 独立超市）。

1 月 1 日，天虹在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心区分别承租经营中航城天虹购物中心（原华强北九方）、龙华中心区天虹购物中心（原龙华九方）。

1 月 12 日，天虹在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设经开天虹购物中心。

1 月 17 日，天虹在深圳市开设一家独立超市 sp@ce 新安优城店。

1 月 18 日，天虹在南昌市开设一家独立超市 sp@ce 西湖桃苑店。

3、展望

近期，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印发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政策，各地政府发放消费券等措施刺激消费需求，推出系列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政策，帮助企业度过疫情难关。预计随着疫情的遏制以及积极政策的推动，消费市场将逐步复苏。公司将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做好疫情防控，为消费者提供放心的购物环境；积极组织优质商品货源，策划包括线上运营在内的营销活动，以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模式与供应商一道全面复苏；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的有序开展，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进程。

二、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门店经营情况

(1) 报告期末门店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驻广东、江西、湖南、福建、江苏、浙江、北京、四川共计8省/市的29个城市，共经营购物中心业态门店27家（含加盟、管理输出5家），百货业态门店68家（含加盟、管理输出3家），超市业态门店100家（含独立超市19家），便利店170家，面积合计近400万平方米。

(2) 报告期内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门店网络，新开3家购物中心、2家sp@ce独立超市以及5家便利店；关闭6家便利店；签约1个购物中心项目。

①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情况

A. 购物中心店

序号	门店名称	业态	地区	地址	开业日期	面积(万平方米)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1	深圳龙华中心区天虹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2020年1月1日	6.92	直营	租赁物业
2	深圳中航城天虹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2020年1月1日	10.22	直营	租赁物业
3	南昌经开天虹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 超市	华中区	江西省南昌市	2020年1月12日	4.13	直营	租赁物业

B. 独立超市

序号	门店名称	业态	地区	地址	开业日期	面积(万平方米)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1	sp@ce 新安优城店	超市	华南区	广东省深圳市	2020年1月17日	0.45	直营	租赁物业
2	sp@ce 西湖桃苑店	超市	华中区	江西省南昌市	2020年1月18日	0.30	直营	租赁物业

C. 便利店

业态	地区	直营便利店	加盟便利店	合计
便利店	华南区	—	5	5

②报告期内签约门店情况

项目/门店名称	地区	地址	面积(万平方米)	签约时间	签约期限	经营方式
江西上饶信州区君悦新天地项目	华中区	江西省上饶市	7.50	2020年3月13日	20年	直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待开业的储备项目共计 40 个，面积合计约 177 万平方米。其中，大店数量 26 个、面积约 171 万平方米；独立超市数量 14 个、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3) 门店店效信息

①分区域可比店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门店	数量 (家)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毛利额	毛利额 同比增幅	月均毛利坪 效(元/ m ²)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华南区	综合百货店	36	143,385	-2.64%	53,208	-24.62%	174	-57.98%
	购物中心店	2	15,055	-6.68%	4,544	-38.08%	85	-69.61%
	独立超市	7	9,557	51.81%	2,351	59.22%	265	143.12%
	小计	45	167,997	-1.00%	60,103	-24.31%	163	-58.09%
东南区	综合百货店	5	10,889	-17.97%	5,514	-31.46%	135	-66.24%
	购物中心店	2	4,845	-7.04%	1,456	-30.73%	38	-230.34%
	独立超市	1	411	47.01%	101	63.95%	198	47.29%
	小计	8	16,145	-13.97%	7,071	-30.74%	89	-86.46%
华中区	综合百货店	16	38,299	-6.12%	14,870	-24.42%	103	-66.14%
	购物中心店	4	8,080	-15.54%	2,921	-43.03%	36	-144.31%
	小计	20	46,379	-7.91%	17,791	-28.27%	79	-76.93%
华东区	综合百货店	4	4,776	-28.92%	3,111	-37.90%	70	-85.25%
	购物中心店	3	5,556	-29.93%	2,478	-48.18%	36	-168.10%
	小计	7	10,332	-29.46%	5,589	-42.92%	49	-111.64%
北京	综合百货店	3	5,872	-19.69%	2,629	-34.77%	104	-615.26%
成都	综合百货店	1	1,895	-14.09%	840	-22.17%	70	-6232.46%
合计		84	248,620	-5.46%	94,023	-27.29%	114	-68.67%

注：1、可比店指2019年1月1日以前开设的直营门店，下同。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准则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但为了保证可比性，同期数据已按新收入准则口径调整计算同比变动情况，下同。

②分业态可比店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毛利额	毛利额 同比增幅	月均毛利坪 效(元/ m ²)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利润总额 占比
超市	187,433	74.10%	17.30%	46,166	12.56%	422	25.44%	110.53%
百货	47,538	18.80%	-41.36%	41,401	-43.56%	85	-99.66%	0.67%
购物中心	13,649	5.40%	-38.31%	6,456	-56.82%	29	-141.00%	—
便利店	4,290	1.70%	13.86%	1,743	0.56%	609	45.12%	1.28%
合计	252,910	100.00%	-5.19%	95,766	-26.92%	116	-68.35%	—

注：购物中心业态可比店亏损，利润总额不计算占比。

公司四大业态中，购物中心和百货业态受疫情影响，销售大幅下降，同时为与供应商共克时艰，给予供应商减免租金等支持，导致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但是超市和便利店业态表现突出。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84,931,964.66	4,377,278,845.82	-24.95%	
应收账款	81,397,092.83	70,587,056.96	15.31%	
存货	869,815,758.54	843,135,558.68	3.16%	
投资性房地产	21,889,438.83	22,095,781.20	-0.93%	
固定资产	4,335,497,080.42	4,362,244,552.05	-0.61%	
在建工程	25,387,035.47	8,686,129.45	192.27%	主要原因是物流中心大朗三期项目投入增加
预付款项	74,525,179.57	31,400,147.13	137.34%	主要原因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93,949,476.13	113,197,400.87	71.34%	主要原因是留抵增值税增加
应付账款	1,674,999,217.36	3,111,639,783.89	-46.17%	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联营供应商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80,371,344.09	352,974,081.83	-48.9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前期员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9,349,739.20	209,998,107.29	-38.4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上期应交税费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96,700,497.12	5,178,433,662.08	-42.1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营业成本	1,897,905,976.82	3,742,871,465.12	-49.29%	
税金及附加	16,232,222.02	45,186,623.61	-64.0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较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	1,074,776,735.39	927,817,408.75	15.84%	
管理费用	90,195,496.03	98,308,909.46	-8.25%	
研发费用	12,682,369.1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灵智数科”的数字化技术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9,330,709.50	-5,246,322.93	-77.8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银行手续费较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7,509,566.58	3,306,605.44	127.1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6,659,164.70	25,926,467.67	46.8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22,279.97			
信用减值损失	-781,821.97	523,898.94	-249.2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天虹金融”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增加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支出	1,870,647.90	10,156,754.77	-81.58%	主要原因是同期缴纳总部大厦项目逾期竣工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12,435,288.43	83,549,786.89	-85.1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母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627,810.52	-430,399,085.25	-236.1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51,360.62	-101,233,859.93	448.5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747,742.40	-531,782,108.89	-105.6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

为了保证可比性，2019 年数据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列式，与 2020 年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996,700,497.12	2,998,369,713.88	-0.06%
营业成本	1,897,905,976.82	1,562,807,516.92	21.44%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主营业务分析情况

(1) 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调整后）	本期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调整后）
零售	2,832,748,040.33	-40.71%	9.03%	35.56%	上升 9.09 个百分点	下降 13.12 个百分点
地产	23,279,484.75	-90.58%	-90.58%	18.93%	下降 13.92 个百分点	下降 13.92 个百分点
合计	2,856,027,525.08	-43.17%	0.38%	35.42%	上升 8.64 个百分点	下降 11.88 个百分点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准则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但为了保证可比性，补充同期数据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调整后的同比变动情况，下同。

(2) 零售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调整后）	本期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调整后）
华南区	1,967,148,851.80	-33.22%	15.32%	33.78%	上升 6.86 个百分点	下降 12.71 个百分点
华中区	543,781,560.61	-41.50%	10.39%	35.57%	上升 10.55 个百分点	下降 11.63 个百分点
东南区	159,545,699.94	-61.65%	-15.32%	43.35%	上升 18.37 个百分点	下降 11.80 个百分点
华东区	90,101,877.53	-71.61%	-27.74%	52.70%	上升 25.09 个百分点	下降 17.59 个百分点
北京	54,229,179.28	-58.52%	-17.57%	45.58%	上升 17.03 个百分点	下降 11.16 个百分点

成都	17,940,871.17	-53.59%	-13.92%	44.42%	上升 17.76 个百分点	下降 5.02 个百分点
合计	2,832,748,040.33	-40.71%	9.03%	35.56%	上升 9.09 个百分点	下降 13.12 个百分点

四、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供应商租金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现金管理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300,500	300,500	0
合计		300,500	30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3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